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永旺

記錄：林榮通

肆、主席致詞：(略)

伍、校長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建請將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委員名單。

決議：一、(一)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負責會議召集。」(二)將新成立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委員名單。(三)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管理之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遭「三官大帝與金興宮廟」占用，99 年 1 月 23 日簽奉 周前校長核示，提本會議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起：三官大帝與金興宮於民國 66 年介壽運動公園土地被徵收前已建廟於現址，位於本校校區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邊界；該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新傳君 97 年 7 月 14 日申請鑑界嶺頭小段 45-4 地號，本校派員參與鑑界才發現土地被占用，97 年 8 月 15 日乃委請國興測量有限公司辦理測量，結果確認該廟占用本校管理之嶺頭小段 49 地號部分土地。

二、本校自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 日，已 4 度發文函請該廟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惟該廟迄今無回應。

決議：

一、確認嶺頭小段 49 地號(3385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之 8.03 平方公尺，是否為「校園整體規劃暨廣續發展計畫」之基地範圍。

二、釐清被占用之 8.03 平方公尺辦理分割並歸還國產局，此舉是否違

反徵收計畫而有撤銷徵收之虞。

- 三、排除前二項疑議後，始得辦理土地分割及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撤銷撥用等相關事宜。
- 四、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校地之鄰地所有人楊麗蘭、吳進源聲請袋地通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楊麗蘭、吳進源聲稱所有坐落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68-1、68-2、137 及 137-3 地號土地為袋地，於 98 年 10 月及 11 月向本校申請袋地通行，
- 二、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1 月函釋，須由楊君等提出申請，學校本諸權責，在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不供指定建築線、不作為建築基地前提下，且須符合民法第 786、787、78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等規定，經評估不違背原定用途、不影響正常使用情形下本校始得同意。
- 三、楊君等申請不符上開規定，本校二次函復歉難同意，楊君等於 99 年 8 月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遞民事起訴狀，訂於 99 年 9 月 2 日調解。
- 四、本校 99 年 8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遞民事答辯狀，主張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本校不派員參與調解程序，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尚未通知本校進行民事訴訟程序。

決議：

- 一、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經桃園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20 日鑑界，確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國體大總字第 0990008122 號函請該球場返還土地並繳交使用補償金 14 萬 8,289 元。
- 二、該球場 99 年 10 月 11 日來文表示本校側門與校區道路占用其所有坐落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149 及 149-8 地號土地，盼與上項占用本校土地乙案一併解決。
- 三、依據教育部 93 年 1 月 15 日台總一字第 0930002693 號函示，本校與該球場土地地界未相連，無法依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規

定辦理界址調整，另本校土地使用分區為「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介壽運動公園用地」，亦無法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土地交換。

- 四、因陳阿萋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陳情本校管理之32筆土地（包含206-1地號）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應撤銷徵收，另陳坤輝向桃園地方法院檢舉本案尚在辦理中，故若將大埔小段206-1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是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有撤銷土地徵收之虞，以上諸點應通盤考量。

決議：

- 一、本校管理之大埔小段206-1地號土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規定，催促長庚高爾夫球場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
- 二、本校占用該球場土地乙節，以捐贈或價購土地之協商方式尋求解決。
- 三、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長：「體大三十，亞洲三強」之治校理念，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之軟體建設短、中、長期（2、5、8年期）發展目標，規劃事宜如下：

1. 教學單位整合事宜：一院一中心
2. 教學單位整合事宜：校內院、系、所整併方案
3. 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置事宜
4. 秘書室文書組編制歸屬事宜
5. 競技學院學生就業學程規劃設置事宜
6. 競技學院運動項目調整規劃事宜
7. 學校校務資訊升級事宜
8. 校務基金投資及學校資源開發事宜
9. 國際交流事務深化與落實事宜

二、依校長建置本校成為「奧林匹克公園」之校園建構理念，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之硬體建設短、中、長期（2、5、8年期）發展目標，規劃事宜如下：

1. 2館1村之法律問題解決後，原址場館建築規劃事宜
2. 校內地目變更事宜

三、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規劃事宜

決議：

- 一、(一)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軟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2、5、8年期）發展目標，請各權責單位著手研議，並請於2個月內（12月15日前）提出具體方案，提交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二)同意秘書室文書組編制回歸至總務處，有關組織規程相關修正案，請人事室研議。

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